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旺南、詹谦熙、詹任宁、林近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林旺南、詹谦熙、詹任宁、林近少(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40,459,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18,182,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2.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459,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4%。

(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8,182,33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2日，詹任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4,200股，减持均价为18.60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6日，林旺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4,950股，减持均价为15.01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09,068股，减持均价为1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林近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74,996股，减持均价为15.0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3月4日，南兴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100股，减持均价为20.9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909,000股，减持均价为17.7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詹任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811,000股，减持均价为19.46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

2026年1月7日，南兴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54,000股，减持均价为22.77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1月9日至13日，南兴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97,100股，减持均价为23.1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5%的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3) 本次权益变动后，以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295,455,913股为基数，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因通过减持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兴投资、林旺南、詹谦熙、詹任宁、林近少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河社区3号路***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河社区3号路***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河社区3号路***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河社区3号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2日 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6日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3月4日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2日，詹任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023年10月30日至2023年11月16日，林旺南及林近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149,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2025年1月27日至2025年3月4日，南兴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 2026年1月7日，南兴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1月9日至13日，南兴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	
股票简称	南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7	
是否为第一大/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277,414	7.54%
合计	22,277,414	7.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者	合计持有股份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占股本比例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29,993	111,129,993	0	37.61%
林旺南	11,959,673	1,309,693	10,649,980	4.05%
詹谦熙	1,543,454	4,630,360	3,086,906	0.52%
詹任宁	2,811,000	1,774,996	1,036,004	0.95%
林近少	1,774,996	0	1,774,996	0.60%
南兴投资	140,459,746	125,179,406	15,280,340	47.54%
合计	158,280,340	158,280,340	0	53.77%

4. 承诺、计划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 被减持方权益变动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 30%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后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比例均按公司总股本295,455,913股为基数计算。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性质为首发前股份及后续转增的股份，其中林近少的股份来源为继承的股份。
3.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兴投资、詹任宁、林旺南和林近少基于自身资金规划安排，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兴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根据股东减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南兴投资、林旺南、詹谦熙、詹任宁、林近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3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5年12月5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分别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黄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杰宝金属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杰宝”)和工商银行黄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工商银行黄江支行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领益科技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领益智造和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并购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本金为人民币6.125亿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领益科技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了《银行借款股权质押合同》、为领益智造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集团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4.4亿元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财产为借款人的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即《借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之约定(即从首笔贷款发放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至首次提款日第3个周年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共计36个月)。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类别	股东会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公司	2,000,000,000	东莞杰宝金属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资产负债率60%的公司	2,000,0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61,250,000
合计	4,000,000,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4,000,000
			223,250,000

被担保人东莞杰宝、领益智造、领益科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领益科技和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债务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杰宝金属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东莞杰宝和工商银行东莞黄江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形成的金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自实际提款日起算(首次提款日、自首次提款日起算)。

2. 保证责任

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担保范围

根据相关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 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领益科技和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债务人(乙方):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6-002

##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214,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6%；本次办理质押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5.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本次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将13,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本次办理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1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9.3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接到股东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将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青岛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是	13,6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3日	2027年1月13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9%	6.45%	股东资金需求
合计		13,600,000						24.19%	6.45%	

2.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本次累计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	未质押数量	质押数量
合计	113,595,288	53.88%	13,600,000	32,000,000	28,700,000	15.18%	0	0

注：表中比例计算精确到合计如有差异，系尾数四舍五入所致。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德才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近日，公司收到和信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和信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崔伟凯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和信内部工作调整，和信委派左伟先生接替崔伟凯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左伟先生。

本次变更后，和信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晖先生、吕晓舟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左伟先生。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09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再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 赎回价格:100.46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5日
-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截至赎回日:2026年1月20日
-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自2026年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22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4685元)被强制赎回。赎回价格可能与二级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造成较大投资损失。建议“再22转债”持有人于最后交易日或最后转股日前完成交易或实施转股，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董事会于二十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再22转债”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再升科技关于提前赎回“再22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下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再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6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9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1月2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14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times i\times 365=100\times 1.50\%\times 114=36.5$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685=100.468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持有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74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685元(税前)。
3. 根据《关于连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境外机构投资者从境内取得利息收入，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由境外发行人代扣代缴。本次实际派发税后价格为每张可转债100.42165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开始前按规定披露“再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再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次赎回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再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布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登记持有人相应的“再22转债”数额。已办理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1日起，本公司的“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1月13日收市后，距离1月15日(“再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15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月20日(“再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1月20日为“再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别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再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再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46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再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再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月13日收盘价为293.766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4685元)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醒“再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6-002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须仔细阅读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6.69%
-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5.92%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一致行动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今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收到股东项今羽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26年1月13日，项今羽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8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本次权益变动后，项今羽先生的持股比例由6.69%减少至5.92%。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比例(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期间区间
项今羽	2,682.51	2,374.00	5.92%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他	2026/1/15-2026/1/13
合计	2,682.51	2,374.00	5.92%	--	--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5-034号)。本次权益变动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6-001

##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艺术中心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序号	名称	代表人姓名	代表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96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122,581	37.31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机构		37,310	4.3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由公司董事陈蒲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董事10人，列席0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左伟先生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22,275,475	99,75	234,602
0.19	71,381	0.0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谢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5,797,707	98,60	234,602
		1.07	71,381	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3. 律师事务所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恒泰国际大厦11楼
4.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健
5. 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王健、王健
6. 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28-85501111
7. 律师事务所电子邮箱:wh@guohao.com.cn
8. 律师事务所网站:www.guohao.com.cn
9. 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恒泰国际大厦11楼
10. 律师事务所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1. 律师事务所办公语言:中文
12. 律师事务所办公费用: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
13. 律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恒泰国际大厦11楼
14. 律师事务所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8:00
15. 律师事务所办公语言:中文
16. 律师事务所办公费用:按国家规定标准收取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才股份”)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容详见《德才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近日，公司收到和信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和信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崔伟凯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和信内部工作调整，和信委派左伟先生接替崔伟凯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左伟先生。

本次变更后，和信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晖先生